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4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47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369.4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378.76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8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49元。公司拟以不低于11.4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369.40万股，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61,694.47万元。

二、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85,873,624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717,472.48 元（含税）。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 1、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4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47 元/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股利)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 (11.49 元/股 - 0.02 元/股) ÷ (1 + 0) = 11.47 元/股。

#### 2、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369.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378.76 万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发行价格 = 61,694.47 万元 ÷ 11.47 元/股 = 5,378.76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